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9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

林佩瑾

被告 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

01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
02 請求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影
04 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
05 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既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9 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26 合 計	3,750元	